

承 諾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 需要申請在 區域內設施
使用海堤公地案， ，前開使用行為如有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2 款情事，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不要求任何補償，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局核發許可證附帶條件施工，許可使用期滿自行回復原狀，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失當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，除願遵照指示辦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，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，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承諾書存據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立切結書機關：

代 表 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